



# 县应急管理局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答记者问



4月12日，县安委办组织召开县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会。会议解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社会面小场所排查、县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相关业务，安排迎接市安全生产巡查和督导工作。21家单位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应急办负责人参会。

4月10日，县安委会印发《灌云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全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就有关工作安排，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问：谈谈本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的总体目标？

答：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决策部署，通过小切口、抓关键，实施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达到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提升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的意愿、能力、成效，大幅度提升本质安全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推进“强富美高”新灌云建设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八大行动”的内容。

答：2024~2026年要实施的“八大行动”包括：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安全科技支撑行动、安全工程治理行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动、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问：202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是怎么安排的？

答：主要是三个方面提质增效：一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质增效，二是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质增效，三是基层

基础建设提质增效。概括而言涉及30项具体任务，主要包括：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提升隐患排查整改效能、12个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既有建筑（自建房）、海洋渔业、消防、特种设备、医疗卫生机构、旅游、船舶修造等）、以及其它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提质增效。

问：对企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总体上要求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比如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应急准备等等。

问：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一是推动企业动态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落实自查自改工作机制；二是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必选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立案率100%；三是建立工作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问责；四是落实有奖举报制。

问：三年行动中，对推动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有何考虑？

答：全民安全素质提升非常关键，是影响整体安全治理成效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全县将通过三年的努力，通过线上线下并举，持续深化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更加浓厚。治本攻坚的目的是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并广泛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答：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将主要采取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大保障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等措施，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安全生产在行动**  
协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本版供稿 李子文 本版策划 解从明

## 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安全生产知识问答

**一、何为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  
即：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二、国务院安委会发布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是哪些？**

- 1.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 2.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 3.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4.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5.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 6.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 7.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8.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9.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 10.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11.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12.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13.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14.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15.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何为“三合一场所”？**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四、何为“九小场所”？**

“九小场所”具体是指“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九小场所”泛指对外经营的所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

**五、何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合称为“双重预防机制”。

**六、何为“四不两直”？**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七、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什么？**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八、何为“三管三必须”？**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九、何为安全生产领域“三个责任”？**

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要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属地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十、何为“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指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十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是什么？**

12350。

**十二、安全生产方针是什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十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四、何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同时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十五、何为安全生产领域的“三违”？**

“三违”是指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十六、何为“四不伤害”？**

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不使别人被他人伤害。

**十七、何为安全生产“三同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统称建设项目，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

**十八、何为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员、机械、材料、工法、环境、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十九、何为“五级五覆盖”？**

“五级”是指省、地、县、镇（街道）、行政村。

“五覆盖”是指：1、“党政同责”全覆盖；2、“一岗双责”全覆盖；3、“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4、各级安监部门向同级组织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5、“三管三必须”全覆盖。

**二十、何为“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十一、企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哪些要求？**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十二、企业安全生产“三项制度”是指什么？**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二十三、什么是安全操作规程？它通常包括哪些内容？**

安全操作规程是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而制定的，操作者必须遵守的操作活动规则。它是根据企业的生产性质、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及群众经验制定出的安全操作守则，是企业建立安全制度的基本文件，进行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处理伤亡事故的一种依据。

安全操作规程通常分四个部分：

- 1.总则；
- 2.工作前的安全规则；
- 3.工作时的安全规则；
- 4.工作结束时的安全规则。

**二十四、企业安全生产常见管理制度主**

要有哪些？

- 1.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3.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 4.安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 5.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7.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8.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9.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0.事故管理制度；
- 11.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 12.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13.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15.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 16.消防管理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 17.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8.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五、企业的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应几年修订一次？**

企业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二十六、何为高处作业？**

凡是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法律规定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二十七、何为有限空间？**

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二十八、有限空间的作业原则是什么？**

应当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原则。

**二十九、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如何进行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三十、何为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三十一、企业应如何管理重大危险源？**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三十二、何为事故隐患？**

在日常的生产过程或社会活动中，由于人的因素、物的变化以及环境的影响等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缺陷、故障、苗头、隐患等不安全因素。

**三十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是谁？**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三十四、企业安全检查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如何处理？**

对查出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消项制度。要制定整改计划。定人、定措施、定经费、定完成日期。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如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

**三十五、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如何处理？**

企业应对照自身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认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隐患的治理方案。

**三十六、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包括哪些？**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十七、哪些企业人员必须参加法定培训？**

法律规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必须参加法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谓“三项岗位”人员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三十八、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哪些工种？**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矿山作业、危化品安全作业、冶金煤气作业、烟花爆竹作业等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作业。

**三十九、企业存在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无证上岗情况的应如何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罚款。还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四十、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主要有哪些？**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 2.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3.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后重新上岗安全教育培训。

**四十一、什么是三级安全教育？**

新工人进企业前必须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和严禁事项，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十二、厂级岗前安全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有关事故案例。

**四十三、车间级岗前安全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

亡事故；

**三、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十四、班组级岗前安全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3.有关事故案例；
-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十五、哪些单位需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十六、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四十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缴纳主体？**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可将保费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列入企业成本。

**四十八、哪些企业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十九、企业事故报告有哪些要求？**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五十、事故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五十一、什么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刑法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二、什么是危险作业？**

化工生产企业的事故大多发生在危险作业过程中，因此化工生产企业的危险作业列入重点安全管理范围。它主要包括动火、动土、吊装、断路、设备检修、盲板抽堵、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八大危险作业。